

科学社会主义资料选辑

(第五辑)



上海市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朝鲜劳动党及金日成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 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观点·····	(1)
苏联领导集团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 问题的论点·····	(5)
阿尔巴尼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阶级和阶级 斗争的基本观点·····	(15)

说 明

本辑编印的有关资料仅供内部
研究参考。

朝鲜劳动党及金日成同志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阶级斗争

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观点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观点

关于这个问题,1973年以前,朝鲜党在理论上只承认存在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不承认还存在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只讲存在着从外部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危险,不讲存在着内部复辟资本主义的可能性。197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中反映了这种观点。这部宪法中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永远消灭了阶级对立和人对人的一切剥削和压迫。”

1973年以来,不再强调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和整个社会是“红色大家庭”。在报刊宣传中强调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仍然存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强调要在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等领域里继续革命。党报《劳动新闻》还指出存在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复辟资本主义的问题,认为在革命胜利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复辟资本主义的企图继续存在”。帝国主义对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主要采取联合行动或同内部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勾结,里应外合的方式来发动进攻”。报刊还指出,如果不开展阶级斗争,加强思想教育,则

不仅不能把革命进行到底，就连已经取得的胜利果实也面临丧失的危险。

关于阶级斗争的形式问题，金日成说：“阶级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推翻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同推翻了资本主义之后的阶级斗争，其形式是不同的”，“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时的阶级斗争，是把资本家作为级阶加以消灭的斗争；而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级阶斗争，是以统一团结为目的的斗争，它绝不是社会成员为了相互反目疾视而进行的阶级斗争”，“现在我们进行的思想革命是阶级斗争，就是为了使农民工人阶级化而协助农村，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因为工人阶级的国家给农民制造机器、供应化肥、实现水利化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把农民作为阶级加以消灭，使他们完全工人阶级化。我们进行阶级斗争的目的，不仅是为了使农民工人阶级化，以消灭作为阶级的农民，而且是为了使过去的知识分子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等中产阶层革命化，按照工人阶级的面貌改造他们。这就是我们正在进行的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

同时，在我们的制度下，有反革命势力的破坏性影响从外部侵入，内部有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在蠢动，所以也就有镇压他们的反革命阴谋活动的阶级斗争。

如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着以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的统一和团结为目的，用协助的方法把他们革命化，加以改造的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同时也有对外部和内部的敌人实行专政的阶级斗争形式”。（《关于我国革命的主体》第11—13页）

二、金日成关于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些观点

1、认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是从工人阶级

掌握政权到建成“无阶级社会”时为止，而不是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为止。他认为这种解释和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定义是一致的，“是完全正确的”。

他把社会主义社会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过渡性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个是消灭了工农差别的“无阶级社会”，这种无阶级社会，就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他说：“列宁也根据马克思的见解认为，虽然工人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掌握了政权，但工人和农民的阶级差别依然存在的那种社会，当然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过渡性的社会；并且认为，要想完全实现社会主义，只是打倒作为一个阶级的资本家还不够，还必须消灭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差别。如上所述，归根到底，列宁认为，从工人阶级打倒资产阶级以后直到实现没有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差别的无阶级社会为止，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或者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我认为，关于过渡时期的这一定义是完全正确的。”（《关于我革命的主体》第4页）他还认为完全消灭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差别的无阶级社会还不是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它只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不仅是没有工人和农民差别的无阶级社会，而且也是没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社会全体成员都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高度发达的社会。”

2、认为过渡时期同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可以相适应，也可以分开来，在朝鲜即使过渡时期结束了，无产阶级专政仍需继续存在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

他说：“在我国实现了无阶级社会，取得了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换句话说，完成了过渡时期的任务，就不再需要无产

阶级专政了吗？绝对不能这样说。无产阶级专政，应当在整个过渡时期内存在，这是无需赘言的，就是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后，也必须继续存在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关于我国革命的主体》第11页）“在世界革命还没有完成，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还存在的条件下，即使在一个国家或部分地区实现了共产主义，这种社会也难免受帝国主义的威胁，也不能避免同外部敌人相勾结的内部敌人的反抗。在这种条件下，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国家仍不能消亡，无产阶级专政依然要存在。如果世界所有国家连续地爆发革命，在全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灭亡，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了，那末，到那时候，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就将一致，过渡时期一结束，无产阶级专政也就不再需要，国家的职能就将消亡。但是，既然我们承认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建设共产主义是可能的这一理论，那末，把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这样分开来看，是完全正确的”。（《关于我国革命的主体》第12页）

3、认为一个国家或部分地区可以首先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

金日成说：“在一个国家或部分地区建设共产主义是可能的”，“要完全建成共产主义，也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但是，实现共产主义不是那么遥远的将来”，“只要全体人民同心协力，很好地进行斗争，就能很快地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如果说共产主义要经过几百年以后才能实现”，这等于说，在我们时代无法建设共产主义，等到我们时代的人都死了以后才能建设共产主义”。这样，“人们就会失去对共产主义的信念，不为其胜利而积极斗争”。（《关于我国革命的主体》第317页）

（福建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邓思达整理。原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理论与实践》第11期，1979年4月21日）

苏联领导集团关于社会主义时期 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论点

一、赫鲁晓夫时期

一九六一年十月，苏共举行第二十二次党代表大会。赫鲁晓夫在大会上的报告和大会通过的《苏联共产党纲领》，集中地反映了赫鲁晓夫集团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二十二大以后，苏修的一些著名学者又进一步论述了二十二大的观点。现将这些观点归纳如下：

（一）认为在苏联已经消灭了产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础。《苏共纲领》说：“社会主义解决了一个巨大的社会问题——消灭剥削阶级以及产生人剥削人的原因。在苏联留下了两个友好的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而且这两个阶级本身也起了变化。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一致性，使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接近起来，巩固了他们的联盟，使他们的友谊牢不可破。来自人民的、忠于社会主义的新知识分子成长起来了。过去城乡之间的对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消灭了。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苏联人民在社会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牢不可破的一致。”赫鲁晓夫在向大会提出的总结报告中说：“大多数人民民主国家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完成，是这几年的一个伟大的革命事件。在整个体系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中，社会主义成份的比重现在超过了

百分之九十。结果，社会的阶级结构起了变化，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得到了加强，人剥削人的经济基础被消灭了。首先在我国形成的、人民在精神和治政上的一致，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里日益加强。”

（二）认为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的差别在具有决定意义的和主要的方面已经消除，重新教育农民的任务已经完成。《苏共纲领》说：“集体化使农村永远摆脱了富农的奴役，摆脱了阶级分化，摆脱了破产和贫困。在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基础上，自古以来的农民问题得到了真正的解决。”赫鲁晓夫在《关于苏联共产党纲领》报告中说：“社会主义的深刻垅沟，不仅翻掉了单干户的田界，而且也改变了农民的私有心理。”“工农联盟之需要无产阶级专政，是为了反对剥削阶级，为了实现农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农民的重新教育，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的全民的国家条件下，随着这些任务的解决，工农联盟能在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情况下继续胜利地发展和巩固。”他在《总结报告》中又说：“我们社会的两个友好阶级——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日益接近，他们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日益加强，……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的差别在具有决定意义的和主要的方面已经消除；阶级界限最终消灭的过程现在将越来越加速。”

（三）认为社会主义是没有阶级斗争的社会，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苏联社会的发展规律。

一九六二年，为了配合苏共二十二大，苏联出版了不少书籍和文章，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阶级斗争的社会”。《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一书中说：社会主义“以各个阶级的团结一致来代替自古以来就存在的阶级斗争，这种团结一致是由于

共同的目标，共同的思想和共同的道德而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一书也认为“国内已经没有各个阶级之间的斗争的基础。阶级斗争的锋芒转向国外，对付资本主义世界迄今还没有停止暗算社会主义的、跟我们敌对的力量”。但又认为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已经没有需要与之进行斗争的阶级，但是还存在着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即带有盗窃、投机、贪污、寄生行为、流氓行为等等旧社会极有害的残余和恶习的坏分子。苏维埃社会的舆论界和一切社会集团的先进人物都同国家一起跟这些祸害作斗争，这种斗争会更加巩固苏维埃社会的思想上的一致”。作者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发展规律。如契斯诺科夫在《苏共纲领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某些问题》一文中说：“现在我们已经消灭了产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基础，建立了一个这样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是阶级斗争，而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友好关系。”“在我们这里，阶级对立、阶级排斥消灭了，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发展规律。”（《苏共历史问题》1961年第6期）

（四）认为社会主义在苏联已经完全地和最终地胜利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已经没有了。

赫鲁晓夫早在苏共二十一大《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中说：“目前世界形势已经根本改变了。我国已经不再有资本主义包围了。现在有两个世界社会体系：一个是正在没落的资本主义，一个是全世界劳动人民都同情的，充满蒸蒸日上的生命力的社会主义。……现在世界实际力量的对比是这样的：我们能够击退任何敌人的任何侵犯。现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在我国恢复资本主义，能够摧

毁社会主义阵营。资本主义在苏联复辟的危险已经没有了。这意味着，社会主义不仅取得了完全的胜利。而且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苏共纲领》也说：“党在一九一九年第八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第二个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苏联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走过了没有人走过的道路，克服了种种的艰难困苦，实现了列宁所制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社会主义在苏联完全地和最终地胜利了。党的第二个纲领也实现了。”

（五）认为在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变成了全民的国家。

《苏共纲领》说：“无产阶级专政保证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取得了完全的最终胜利，保证社会过渡到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之后，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从国内发展的任务来看，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经不再是必要的了。”苏斯洛夫在苏共二十二大的发言中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历史上暂时性的政治制度，它是同完成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一定的任务相联系的。无产阶级专政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后，转变为全民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工人阶级作为苏维埃社会最先进的最有组织的力量，继续起领导作用，直到阶级消失。”《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一书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无产阶级专政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随着过渡时期的结束，剥削阶级的被消灭以及农民和手工业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社会主义取得完全的最终的胜利的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在国内的历史使命就完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转变为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过程在苏联已经完成，从而在实际上证明确：‘工人阶级是历史上唯一不以永远保存自己的政权为目的的阶级。’（引自苏共纲领——编者注）。”一些文章的作者

认为，同社会犯罪分子的斗争“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表现了”。伊利切夫在《行动中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一文中说：“不错，在我国还有小偷、流氓、盗用公款者和其他背叛叛社会的人，但是对他们进行斗争完全不需要无产阶级专政。这方面的斗争是由整个苏维埃社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来进行的。”（《共产党人》，1961年第13期）布丁科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一文中也说：“这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已没有也不可能企图靠损害劳动者的利益而发财的投机分子、小偷和寄生分子了。制止他们的活动和改造犯罪分子仍然是国家和整个社会的任务。但是，这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表现了，因为专政是阶级的概念，它的镇压职能是属于阶级的镇压。”（《共产党人》，1961年第14期）总之，正如米丁在《苏维埃国家和共产主义建设》一文中说的：“现在苏维埃国家是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和意志的表达者，它第一次变成了全民国家。”（《哲学问题》，1961年第10期）

二、勃列日涅夫时期

一九七一年三、四月间，苏共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这次大会上，勃列日涅夫一反过去的说法，不再提“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宣称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从而有可能着手于“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二十四大以后，苏修召开科学讨论会，发表著作和文章，就“发达的社会主义”问题，进行了理论上的讨论和说明。现将其具有代表性的基本论点归纳如下：

（一）认为社会主义不是一个短期阶段，而是一个按其生

产力成熟程度和社会关系的整个体系大大区别于共产主义的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将占去整整一个历史阶段。但又说，没有足够的根据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长期性的因素不能确证这一点，这好比资本主义在百年过程中形成并经过许多阶段，仍不失为统一的形态。（杜金斯：《共产党和工人党论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历史问题》1971年第10期）苏斯洛夫在1971年9月“苏共二十四大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发展”科学讨论会上的开幕词中认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共产主义的建设是统一的不断的过程，其中每个新阶段同前阶段相继承地联系着，成为社会上升、前进运动的更高一级。说苏联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这是历史和社会方面质的新现象，强调这个建设是复杂的、多方面的、综合性的任务，需要长时间。不再提“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

（二）认为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形态的低级阶段，其建设必然经过三个阶段。第一，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其开端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其终结是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二，社会主义胜利时期。其开端是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其终结是解决导致建立发达的社会主义的一整套问题。第三，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个时期比前几个阶段都更加充分地表现出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政治、科学、思想、文化方面以及在人民的劳动和生活方面的优越性，创造着建设共产主义的条件。

对于什么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的终结，存在着意见分歧。杜金斯认为，继发达的社会主义之后，还有一个高度发达的，或者说成熟的社会主义。另一种说法是，既然发达的社会主义这

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其终结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

（三）关于“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

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版了《发达的社会主义：实质、成熟标准和对修正主义观点的批判》一书。该书是苏、东德和捷三国理论界的一些头面人物分别撰写的。其中的第一章《社会主义成长的几个阶段和发达的社会主义标准》，是苏中央社会科学院付院长格列则尔曼执笔的。格列则尔曼把“发达的社会主义”标准归纳为六条：

第一，表现为现代化大型社会化生产、国家电气化、在所有国民经济部门中采用成套机器的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扩展到全部经济，既包括生产领域也包括交换和分配领域；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

第三，在提高生产效率和集约化的基础上，最合理的经济部门结构逐步建立，这种部门结构可以使经济朝着这样的方向发展，即最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物质需要和文化需要，提高他们的福利，并解决保证人们全面发展的大量社会任务；

第四，组成社会的所有社会集团和各族人民在社会政治上和思想上达到一致，社会沿着达到各民族的完全的社会单一性和完全一致的道路，沿着建立一种新的、阶级之间和民族之间的人们共同体（现在苏联叫作苏维埃人民的那种共同体）的道路发展；

第五，在改变社会的社会结构和扩大社会基础的基础上，工人阶级国家转变为实行全民民主的全民国家；

第六，适应社会主义发展和现代科技革命的需要而使人民达到高度文化水平，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在这方面的本质差别逐步拉平；统一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和统一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成。

和第六条标准有关的是消灭城乡之间和工农之间的差别的时间问题。格列则尔曼认为，发达的社会主义还不是社会关系完全单一的社会。至于在哪一阶段上消灭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差别“看来取决于不同国家的具体条件”。在苏联，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逐渐过渡，将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长入共产主义的条件下进行。但这并不排除，“这个任务也可以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较早阶段来解决”。

（四）认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全民国家。

一九七一年九月，苏斯洛夫在“苏共二十四大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发展”科学讨论会上的开幕词中说：发达的社会主义是以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条件的全面的、和谐的发展为前提的。经济上具有基于国民经济全面发展、以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用于生产的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其相应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体现最深刻的民主的全民国家。杜金斯在《历史问题》杂志1971年第10期发表文章《共产党和工人党论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文中说，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深刻的社会经济变化，决定工人阶级专政的国家变成全民国家。

一九七二年八月，苏修出版了苏修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集体编写的《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和现时代》。该书认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不需要无产阶级专政，但需要全民的政权。

书中说，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一文中，“极其明确地强调，马克思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政治过渡时期’应该理解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正是这个时期需要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和列宁正是常常把这一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称之为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在已建成的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友好的、但是还有差别的劳动阶级和阶层。监督劳动量和消费量、维护社会法制都是必要的，社会全体人员的协调的有组织的活动是必要的，依然存在着整套外交任务。所以，在社会主义完全和彻底胜利的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的体系并未消失得无影无踪，它变成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政权体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变成全民国家”。又说：“全民国家是社会主义政治结构的最重要部分。这是在社会主义已经胜利和巩固并进行着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实现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主要工具。按其起源来说，全民国家绝不是某种重新建立起来的国家，它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全民国家仅仅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向前发展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它们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继承性。这继承性首先表现在，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这两个阶段中，起领导作用和主导作用的都是最先进和最有组织的工人阶级”。

一九七三年九月，格列则尔曼在《发达的社会主义：实质、成熟标准和对修正主义观点的批判》一书的第一章中：提出关于形成全民国家的时间问题。他表示不同意，“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的通过反映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变为全民政治组织”的意见，认为这个宪法的通过只是为全民国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又说，这种国家的产生是一个过程，它只能随着成熟

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而完成。在苏联，全民国家形成的过程已经完成了，而在别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里，这个过程只是刚刚开始，或者还是未来的事情。历史经验证明，急急忙忙地宣布社会主义国家为全民国家是“不适当的”。问题在于：就是在剥削阶级失去他们在经济上的阵地以后，仍可能有反社会主义分子保存下来，他们还能够对事件的进程发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组整理）

（原载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育参考资料》

第九期。1979年2月12日）

阿尔巴尼亚关于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阶级 和阶级斗争的基本观点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阿尔巴尼亚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典型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或人民内部矛盾”，但对抗性矛盾也有，并且“在剥削阶级被消灭后也还有”。不过这种对抗性矛盾，“不是来源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而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世界存在的产物，或旧社会遗留下的残余的产物”。还说：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最主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现阶段，这一矛盾主要表现在“思想、文化和整个上层建筑方面”。

一九七二年阿出版的《社会主义经济学》一书中说：当无产阶级专政在没有工业或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时，“在先进的政权和落后的物质技术基础之间就产生矛盾”。这种矛盾“必须得到克服”，必须建立起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物质技术基础，否则，就会“危及无产阶级专政本身”，因为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不可能长期建立在旧的、落后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的”。